

证券代码：300998

证券简称：宁波方正

公告编号：2025-023

#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宁波方正	股票代码	3009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逢冬	陈珊珊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1号	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1号	
传真	0574-65570088	0574-65570088	
电话	0574-59958379	0574-59958379	
电子信箱	zqb@fzmould.com	zqb@fzmould.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模具、塑料件及配件、智能装备、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锂电池模组导电连接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大型注塑模具、精密注塑模具、吹塑模具、功能性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锂电池结构件、锂电池（包含储能系统与动力电池）模组导电连接件等。

公司模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50%，是公司最核心的业务。产品主要提供给下游汽车零部件企业生产汽车所需的塑料制品，包括汽车内饰系统如仪表板、副仪表板、门板、柱护板等；汽车外饰系统如保险杠、格栅、扰流板等；汽车空调空滤系统如空调壳体、空调风门、进气歧管等；汽车油箱系统如油箱、加油管等。公司凭借现有的精密制造加工优势，结合先进的热喷涂工艺技术，应用于航空零部件、模具工装等产品的加工制造及表面处理，增强产品耐高温、

耐腐蚀及耐磨性能从而延长使用寿命。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开发水平、优良的制造工艺和服务品质以及大规模供货的规模优势，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塑料模具制造商。

基于在模具端的优良基础，公司从模具生产延伸到下游塑料制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为下游汽车零部件企业生产汽车所需的塑料制品，包括汽车单双色精密注塑件、电镀件、发动机周边功能件、汽车安全气囊、内饰装饰件等。

此外，公司凭借多年在汽车模具行业积累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深厚的客户资源，积极拓展智能装备、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锂电池（包含储能系统与动力电池）模组导电连接件业务，逐步向提供“模具+自动化产线”全链条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迈进。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850,413,817.30	2,440,953,836.68	2,440,953,836.68	16.77%	1,394,310,532.48	1,394,310,53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3,305,784.68	1,323,657,182.56	1,323,657,182.56	-3.05%	559,295,196.49	559,295,196.49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69,821,738.92	969,050,244.41	969,050,244.41	0.08%	780,413,922.53	780,413,92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6,374.40	9,074,178.40	9,074,178.40	-2.45%	17,582,397.77	17,582,39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54,237.42	20,419,402.45	20,419,402.45	13.05%	8,887,941.68	8,887,94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48,963.10	-104,675,042.98	-104,675,042.98	184.79%	-68,554,733.22	-68,554,73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2	-0.0853	-0.0853	20.05%	0.1659	0.16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2	-0.0853	-0.0853	20.05%	0.1659	0.1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0.80%	-0.80%	0.08%	3.17%	3.1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该解释规定了公司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项目金额。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7,429,556.07	189,320,562.77	246,161,479.58	336,910,14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0,584.55	-12,221,664.58	1,444,333.52	7,391,54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00,761.71	-15,896,228.45	-1,186,990.01	8,729,74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743.03	25,093,828.06	8,220,888.68	54,404,503.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兴工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1%	24,1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方永杰	境内自然人	15.90%	21,805,700.00	16,354,275.00	质押				14,500,000.00
王亚萍	境内自	12.75%	17,482,500.00	13,111,875.00	质押				7,500,000.00

	然人					
宁波金 玳木股 权投资 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6.12%	8,4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一华 夏行业 景气混 合型证 券投资 基金	其他	4.04%	5,545,546.00	0.00	不适用	0.00
朱绪章	境内自 然人	1.19%	1,632,700.00	0.00	不适用	0.00
宁波九 格股权 投资管 理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一芜湖 隆华汇 二期股 权投资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其他	1.18%	1,614,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安徽高 新金通 安益二 期创业 投资基 金(有 限合 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01%	1,382,700.00	0.00	不适用	0.00
湖南轻 盐创业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一 轻盐智 选 15 号私 募证 券投资 基金	其他	1.00%	1,376,923.00	0.00	不适用	0.00
林志强	境内自 然人	0.82%	1,130,801.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永杰与王亚萍为夫妻关系；方永杰、王亚萍为宁波兴工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工控股”）股东，分别持股 55.00%、45.00%；方永杰为宁波金玳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玳木”）的出资人，出资比例为 1.00%，且为金玳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亚萍为金玳木的出资人，出资比例为 62.81%。方永杰、王亚萍、兴工控股、金玳木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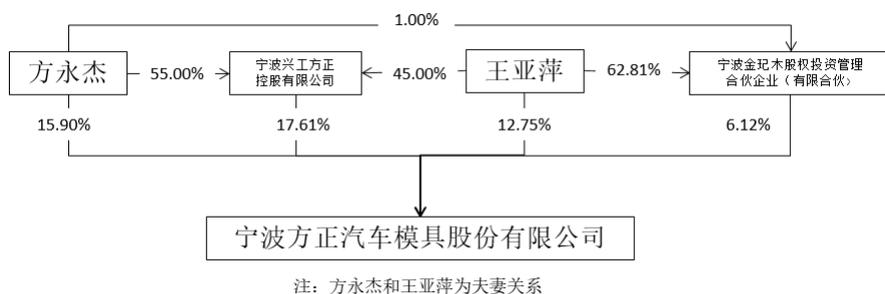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回购股份情况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1%，最高成交价为 20.3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4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6,748,926.64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1,32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最高成交价为 20.3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4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188,706.64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不低于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实施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增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方永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

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方永杰先生实际增持 438,200 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董事李恒青先生、监事杨国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李恒青先生拟增持数量不低于 2 万股，杨国平先生拟增持数量不低于 1 万股。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李恒青先生实际增持 20,000 股，杨国平先生实际增持 10,000 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3、资产购买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福建省鹏鑫创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鑫创展”）所持有的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鹏通信”或“标的公司”）不低于 51%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骏鹏通信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鹏鑫创展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和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调整购买资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和充分协商，公司拟调整本次购买资产方案，调整为以现金方式收购骏鹏通信 40% 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以战略参股的方式与标的公司深化合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和初步测算，调整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按照购买资产的相关审议程序继续推进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现金方式向关联方鹏鑫创展购买骏鹏通信 40% 的股权，购买对价为 34,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2025 年 1 月，公司与鹏鑫创展按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完成相关交易，骏鹏通信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 4、立案调查事项

2024 年 10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2202400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2025 年 3 月，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5]1 号），拟决定对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方永杰、成迪龙、宋剑给予警告处分，并分别处以罚款 80 万元、18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